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
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春江路（云台山路-飞凤山路）污水管道工程项目（项目
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春江路（云台山路-飞凤山路）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夏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河南夏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8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